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8

湖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便利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一、案情简介

“云南白药”第4544394号注册商标，注册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云南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至2028年06月27日。

“沙宣”第636232号注册商标，注册人理查森 维克斯公司，注册人地址美国，代理组织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核准转让受让人名义为宝洁公司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核准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至2033年4月6日。

2023年2月28日和3月2日，湖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湖里区某便利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的货架上有待售标识“沙宣”商标的系列洗发水和标识“云南白药”商标的牙膏。

2023年3月31日，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云南白药”商标持有人云南白药有限公司和“沙宣”商标持有人授权的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进行鉴定。经鉴定辨认，上述涉案产品均为侵犯商标持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最终，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货值金额为3488元，违法所得581元。办案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共计33瓶（盒）、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81元的行政处罚。

二、典型意义

该案件违法情形涵盖销售侵权产品和经营化妆品未履行进货查验手续，违法行为涉及的货值金额较低，商标权利人到场配合检查难度较大，执法人员辗转联系商标权利人，并将涉案产品邮寄给商标权利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作出行政处罚。此案发生在城中村便利店，城中村是违法侵权行为高发地，该案查处过程中，执法人员注重案件社会效果，联系媒体对其进行报道，警示城中村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销售牙膏、洗发露等（参照化妆品管理）商品时要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不要销售进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降低经营风险。